陕西省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拍卖公告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将于2024年9月25日10时至2024年9月26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法院账户名：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网址：[illegible]），现公告如下：

一、拍卖标的：[illegible]股票（证券简称：[illegible]，证券代码：[illegible]，证券性质：[illegible]）。展示起拍价为13023.24万元，保证金为1300万元，增价幅度为65万元。

二、竞买条件：1、竞买人应当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法律、行政法规和司法解释对买受人资格或者条件有特殊规定的，竞买人应当具备规定的资格或者条件。负责执行的人民法院、网络服务提供者、承担拍卖辅助工作的社会机构或者组织的工作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得竞买并不得委托他人代为竞买与其行为相关的拍卖标的物。

2、竞买人（含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illegible]参与拍卖。竞买人委托代理人竞买的，须在竞价程序开始前经人民法院确认，竞买成功后，竞买人（委托人）与受托人一同办理交接手续。拍卖成交后直接裁定委托人为买受人。如未经法院确认的，视为受托人的个人行为，成交后裁定受托人为买受人；不符合条件参加竞买的，由竞买人自行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拍卖方式：设有保留价的增价拍卖方式，保留价等于起拍价，至少一人报名且出价不低于起拍价，方可成交。

四、咨询的时间与方式：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拍卖前一日（非工作日及节假日除外）接受咨询，有意者请与法院联系到法院咨询标的具体情况。联系电话：029-[illegible]。

五、其他事项详见淘宝网拍卖平台页面。

西安市雁塔区人民法院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减资公告

杭州顺丰同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0MA2GN7QH45 于 2023 年 6 月 6 日召开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回购不超过决议当日已发行 H 股的 10%，并授权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回购股份后股本结构的实际情况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9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数不超过股东大会授权上限的回购计划。截至目前,公司累计回购并注销了 1608.2200 万股 H 股股票。公司于 2024 年 8 月 28 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注册资本变更相关事宜,注销前述回购股票导致公司注册资本自 93345.7707 万元减少至 91737.5507 万元。自本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债权人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的担保。

2024年 8 月 31 日

证券代码:601111　　股票简称:中国国航　　公告编号:2024-038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近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李福申先生递交的辞呈。李福申先生因年龄原因,向公司董事会辞去独立董事职务,审计和风险管理委员会（监督委员会）主任、委员职务,战略和投资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航空安全委员会委员职务。该辞任即日起生效。

李福申先生确认与公司董事会和公司无意见分歧,亦无有关辞任之其他事宜须提呈公司股东和董事会。公司董事会对李福申先生任职期间对公司作出的突出贡献表示诚挚的感谢。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ST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4-05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2023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规定,公司股票于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5条:“上市公司股票因9.8.1条第（二）项至第（五）项规定情形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期间,公司应当至少每月发布1次提示性公告,分阶段披露涉及事项的解决进展情况”。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提示相关风险。

一、关于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

因2023年度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否定意见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8.1条第（三）项规定的“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内部控制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或否定意见审计报告,或未按照规定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情形,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柯利达”或“公司”）股票自2024年5月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公司股票价格的日涨跌幅限制为5%,将在风险警示板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30日披露的《柯利达关于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股票停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1）。

二、公司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所采取的措施

1、针对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中指出的问题:“2023年10月柯利达股份公司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上海英众电子销售有限公司签订3.99亿元的服务器采购合同,并于2023年12月通过第三方间接预付货款1.7亿元。与该重大采购等相关事项未经柯利达股份公司董事会批准,与采购管理等相关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运行失效。”在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过程中,公司已认识到问题的严重性,截至2024年4月29日,公司已终止该采购合同,预付货款已退回公司账户。

2、公司积极聚焦主业,虽然行业复苏不及预期,但公司管理层积极发挥主观能动性,保证施工项目有序推进,同时发挥公司“内外兼修”的优势,紧盯重点项目、重点区域,努力开拓新市场。

3、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加强内控制度的执行和审计监督,在内控制度梳理过程中,加强对重点领域的检查,保证内控制度的有效执行,不断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

4、保持公司与年审会计师等专业机构的沟通,保证公司治理的规范性。

5、加强公司与监管部门的沟通和联系,积极参加资本市场的培训学习,及时了解监管要点和政策的变动。遇到问题,及时向监管部门汇报和咨询,并认真听取监管部门的指导意见,使公司规范运作。

三、风险提示和其他说明

1、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将每月披露一次提示性公告。

2、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八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530　　证券简称:交大昂立　　公告编号:临 2024-050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星期五）15:00-16:00在“价值在线”（www.ir-online.cn）举办公司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现将本次业绩说明会召开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说明会召开情况

2024年8月2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上披露《关于召开2024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9）。

公司董事长嵇敏先生、独立董事萧耀熙先生、董事杜刚先生、总裁助理夏三燕女士、夏景华先生、曹毅先生、董事会秘书葛欣颖女士出席本次业绩说明会,就公司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发展战略等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了答复。

二、投资者提出的问题及相关回复情况

公司通过“价值在线”召开了本次业绩说明会,相关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根据半年度报告,公司的营业收入同比下降了12.59%,请问这主要是由哪些因素导致的?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营业收入同比下降的主要原因为医养板块民非机构拒付管理费给公司所导致。

2.董事长好:发现公司最近新推出很多新品,但是公司缺乏有效的营销策划,建议公司对营销部门重点关注,必须调准营销部们的工作方向,因为产品的销售,主要依靠推广力度,而目前公司的广告工作严重没有做好,这样就算有了好产品,也不能给公司带来多少收益!建议如下:针对产品的适应人群去做精准投放滚动广告,比如电梯投屏广告,微信朋友圈推广等等!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小红书、抖音、公司公众号、微博等平台进行了产品推广,谢谢您的建议,公司后续会根据产品特点选择合适的宣传平台,进行针对性的推广。

3.公司在保健品板块进行了产品线调整,能否详细介绍这一战略调整对公司未来发展的具体影响?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对保健品进行了系统梳理,剔除了销量小、利润低的产品,聚焦公司自产、有销量利润保证的产品,对包括昂立多邦、昂立1号口服液、昂立1号益生菌、昂立超级益生菌,进行了包装升级。同时围绕公司益生菌、植提核心优势,陆续推出昂立超级原籍益生菌、昂立多邦甘氧、昂立1号益生菌片、昂立1号颗粒（4-14岁）等新品。未来公司将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保健品销售能力。

4.在医养板块,公司如何应对医保政策变动带来的风险,以及人力成本上升的压力?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会组织学习了解各项政策,针对各机构特性,积极开拓营销渠道,完善奖惩机制,不断提高管理和运营水平,有效控制成本。

5.拒付管理费的理由正当吗?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目前已对这些民非机构提起了诉讼,相关后续进展请关注公司在法定披露媒体发布的相关公告。

6.请问公司领导,您能否分享一下公司未来一年的业务发展计划和战略目标?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在保健品板块方面,将以线上销售为主,以经销商、大宗集采等模式为辅,丰富产品线,进一步拓展线上平台,提升整体销售业绩。在保健品原料方面,努力构建国际国内双循环的发展格局,巩固及扩大现有市场,激活存量客户业务,深挖已有客户,扩展服务的广度与深度,增强市场把控能力,打造“值得信赖”的原料企业。在医养板块方面,公司将持续通过多项手段积极减少外部不利因素,包括入住率增幅减缓、医疗耗材成本上升等。在医保政策调整的大环境下,进一步提升机构管理水平、临床医疗技术与护理技能水平,以提升客户满意度为首任。重点关注医保合规和医疗服务的内控管理。在部分机构内增设新的临床业务板块,为入住率饱和机构设计新的创收产品和渠道。

7.有上市公司发产品给股东,我想也是一种培育新客户的好方法,有利于增加新用户,让更多的人认可并宣传公司产品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对每一位股东的意见和建议都会认真考虑。

8.目前公司的现金流情况如何?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现金流情况请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31日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报告。

9.资产负债率下降的原因是什么?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的资产负债率相对稳定,本期下降的主要原因为按期归还银行贷款。

10.接下来,公司将采取什么样的手段,来稳定公司股价?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股票二级市场的波动,属于不可操控事项,受到多种因素影响,公司会积极做强做大主营业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谢谢!

11.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是否会影响到公司自身财务,如何管控相关风险?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目前公司不存在为子公司担保的情形。

12.公司是否有计划开发新的产品线或服务来应对消费者健康需求的多样化和年轻化趋势?

答:您好,感谢您对公司的关注。公司一直倡导积极研发新产品。近期已推出了针对女性美白的“美之知耀光白番茄余甘子粉”,针对男性的“邦其致胜牡蛎肽压片”等产品,未来公司将推出更多各年龄段的健康产品。

三、其他事项

投资者可通过https://eseb.cn/1gVHE7Klmwg查看本次业绩说明会上互动交流的具体内容。感谢各位投资者积极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在此对长期以来关注和支持公司发展并积极提出建议的投资者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交大昂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

证券代码:300340　　证券简称:科恒股份　　公告编号:2024-072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珠海格力金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金投”）于2022年10月28日签署了《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约定格力金投作为特定对象拟以现金方式认购公司本次发行的63,000,000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0月29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合作框架协议、保证合同暨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0）、《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2-091）、《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2023年6月28日,公司收到了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上市审核中心出具的《关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告知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认为公司符合发行条件、上市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后续深交所将按规定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关注册程序。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审核通过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2023年7月20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了《关于同意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1580 号）,同意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7月24日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9）。

2023年11月23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向公司出具了《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其已受理公司向格力金投发行63,000,000股股票的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公司的股东名册。

2023年12月6日,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等相关公告。本次发行完成后,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7%,该等股份已于2023年12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

2023年11月1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于2024年1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决定对因个人原因不再符合激励资格和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个人层面绩效考核部分不达标涉及的激励对象,合计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64,526股公司股份进行回购注销。

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上述股份回购注销事宜已于2024年7月18日完成。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276,465,494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控股股东格力金投持有公司股份63,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2.79%。

2024年8月28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换届选举的相关议案。本次董事会换届后,公司第六届董事会成员共 9名,其中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均由格力金投提名,格力金投控制董事会过半数董事席位。结合公司股东目前持股情况及公司董事会席位构成,经审慎判断,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珠海市国资委”）。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关于实际控制人的变更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实际控制人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具体认定依据为: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五条第（三）项的规定,实际控制人,是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

2、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四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三）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四）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修订）第 13.1条第（七）项,实际控制人:指通过投资关系、协议或者其他安排,能够实际支配公司行为的人;第（八）项,“控制”指有权决定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政策,并能据以从该企业的经营活动中获取利益。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拥有上市公司控制权:……3.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格力金投持有的公司股权比例虽未超过30%,但其为公司第一大股东,且与其他主要股东持股比例均存在较大差距;本次董事会换届,格力金投提名的4名非独立董事及2名独立董事均当选,其已控制公司董事会过半数席位。格力金投系珠海市国资委持股90%的珠海格力集团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基于上述事实及认定依据,故公司实际控制人相应变更为珠海市国资委、控股股东为格力金投。

二、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活动产生不利影响;不会影响公司在业务、资产、机构、人员、财务等方面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截至目前,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

特此公告。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0日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

重要提示:

1.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是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不以营利为目的的国有独资公司,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办法》（国务院令第749号,以下简称《实施办法》）《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制度实施规定》（证监会令第194号,以下简称《实施规定》）《证券期货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办法》（证监会、财政部公告〔2022〕1号,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按照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承诺金的管理职责,保证承诺金的安全,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不收取任何报酬。

2.因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欺诈发行、信息披露违法违规而遭受投资损失且在前期先行赔付中未受领赔偿金的投资者为有资格获得承诺金赔偿的投资者（以下简称适格投资者）,请及时关注“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以下简称承诺金专栏）发布的相关信息。

3.本次承诺金赔偿投资者工作将通过向适格投资者发出赔偿通知、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及其资格审查、向适格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三个步骤实施。

向适格投资者发出赔偿通知是指投保基金公司设立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发布本公告,适格投资者可通过承诺金专栏注册查询可获赔金额;

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及其资格审查是指适格投资者通过本公告列明的方式进行申报,投保基金公司进行资格审查;

向适格投资者支付赔偿款是指投保基金公司委托承诺金存放银行将赔偿款划付至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4.适格投资者获得承诺金赔偿,应当根据《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赔偿,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有效申报。适格投资者未按本公告明确的要求提出赔偿申请的,视为不申请承诺金赔偿,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紫晶存储案相关当事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赔偿。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承诺金赔偿。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承诺金在规定期限内赔偿投资者后仍有剩余的,投保基金公司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将承诺金上缴国库。

如适格投资者与紫晶存储案相关当事人发生纠纷,投保基金公司将不作为证人出庭或将有关材料作为证据出示。

5.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的期限为2024年8月31日至2025年3月3日。适格投资者进行申报前应认真阅读本公告以及承诺金专栏公布的有关文件,并确保已经理解相关文件的各项条款及其内容的含义。

投保基金公司作为承诺金管理机构,依法使用承诺金赔偿投资者损失。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承诺金基本情况

（一）交纳承诺金的情况

2023年12月29日,中国证监会分别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东恒益律师事务所四家涉案中介机构（以下合称四家中介机构）签署了承诺认可协议。

截至目前,投保基金公司已收到上述四家中介机构交纳的承诺金（扣除前期已通过先行赔付程序赔付投资者的部分）共计188,937,776.31元,其中依法可能被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金额合计为177,145,599.31元,用于赔偿投资者的金额为11,792,177元。

（二）承诺金管理机构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三）承诺金存放银行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分行。

二、承诺金管理机构的职责

（一）投保基金公司根据《证券法》《实施办法》《实施规定》《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履行承诺金的管理职责,负责承诺金的日常管理使用。投保基金公司对前述事项不收取任何报酬。

（二）投保基金公司按照专户管理以及安全、稳健的原则履行对承诺金的管理职责,保证承诺金的安全。

（三）为使投资者能够便捷、及时地获知承诺金相关信息,投保基金公司将在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等官方媒体以及其他媒体及时发布相关信息。

（四）投保基金公司成立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赔偿工作组（以下简称赔偿工作组）,协助执行承诺金的日常事务。

通信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9层。

赔偿工作组现场接待时间:周一至周五9:00-12:00,14:00-17:00（法定节假日除外）。

（五）投保基金公司将委托承诺金存放银行将赔偿款划付至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六）接受投资者咨询的方式:

1.电话:“12386”服务热线

热线电话服务时间为每周一至周五（法定节假日除外）上午9:00-11:30,下午13:00-16:30。

2.邮箱:zjcccnj@sina.com

三、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

（一）适格投资者范围

适格投资者需满足两个条件:一是投资者应属于前期紫晶存储事件先行赔付专项基金的赔付对象:在2020年1月31日至2022年2月11日（含）期间买入,且在2022年2月11日仍持有紫晶存储股票（包括紫晶存储向社会公众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2022年2月12日至2022年3月15日（含）之间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或在2022年3月15日之前未卖出紫晶存储股票,扣除证券市场风险因素所致损失后仍存在亏损的。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决定书》（〔2023〕30号）认定的责任方和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紫晶存储股份的股东,及前述主体的关联人,紫晶存储控股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买入紫晶存储股票的均不属于赔付对象。

二是投资者在先行赔付中未受领赔偿金。根据《实施规定》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在前期先行赔付中已受领赔偿金的投资者,投保基金公司不再使用承诺金予以赔偿。

（二）承诺金具体分配方案

投保基金公司将按照适格投资者在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查询到的金额进行全额赔偿,该金额与前期先行赔付中确定的赔付金额一致。

适格投资者获得承诺金赔偿,应当根据《实施办法》相关规定,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赔偿,提交申报材料并完成有效申报。投资者已通过其他途径获得赔偿的,不得就已获得赔偿的部分向投保基金公司申请承诺金赔偿。

根据《管理办法》第六条及第十二条的规定,承诺金在规定期限内赔偿投资者后仍有剩余的,投保基金公司按照非税收入管理办法及非税收入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相关规定,及时将承诺金上缴国库;因执行承诺金管理使用方案而产生的有关费用,从承诺金中列支。

（三）承诺金赔偿的基本流程

本次承诺金赔偿投资者工作将通过向适格投资者发出赔偿通知、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及其资格审查、向适格投资者支付赔偿款三个步骤实施,各步骤主要安排如下:

1.适格投资者注册及登录查询

自2024年8月30日起,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开放适格投资者注册及查询赔偿金额功能。网站设有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投资者可以点击进入。适格投资者按照承诺金专栏提示及要求完成注册并登录后,可查询其赔偿金额。若适格投资者未能查询到赔偿金额,请拨打“12386”服务热线进行咨询。

2.适格投资者申请承诺金赔偿及其资格审查

（1）投资者申报

自2024年8月31日起,至2025年3月3日止,投资者需通过手工方式向赔偿工作组提交《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一式两份）和身份证明材料（一式两份）。按照本公告明确的要求,于2025年3月3日前将申报材料寄送到达赔偿工作组（以快递邮寄签收日期为准）或者现场提交申报材料,适格投资者可登录承诺金专栏查询申报状态。

适格投资者未按本公告明确的要求提出赔偿申请的,视为不申请承诺金赔偿,可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规定对紫晶存储案相关当事人提起民事损害赔偿诉讼,请求赔偿。

（2）投资者的资格审查

赔偿工作组协助投保基金公司对投资者的申报材料进行甄别、审核、汇总。经审核通过后,投保基金公司自划付日起委托承诺金存放银行将赔偿款划付至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需确定适格投资者本人（包括个人及机构投资者）的有效银行账户,由适格投资者签字（机构投资者需加盖机构公章并由授权代表签字）。

（3）适格投资者身份证明材料要求

①个人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个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包括《居民身份证》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赔偿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代表的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及其他必要证明文件。

其他情形的个人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需与赔偿工作组联系确定。

②机构适格投资者

适格投资者为境内法人机构的,应提交:

（A）营业执照/社团法人登记证书/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B）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

（C）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复印件。

（D）赔偿申报文件由授权代表签字的,还需提供加盖公章和法人签章的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的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前述材料均需加盖机构公章。

其他类型机构投资者的身份证明文件要求,需与赔偿工作组联系确定。

（4）书面申请模板获取方式

《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可于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专栏（https://www.sipf.com.cn/zjcccnj）-《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即本公告）内查询下载。

（5）申报文件送达方式

为保证申报材料的安全、及时送达,书面文件和身份证明材料请以快递邮寄的方式提交至赔偿工作组通信地址,并应当最晚于2025年3月3日寄送到达赔偿工作组（以快递邮寄签收日期为准）,到达时间晚于2025年3月3日,视为不申请承诺金赔偿。

邮寄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定路5号院7号楼中海国际中心A座9层。

收件人: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赔偿工作组。

联系电话:010-56730221。

3.向适格投资者支付赔偿款

（1）时间:2025年3月17日（划付日）起

（2）赔偿款划付:赔偿工作组统计已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名单及赔偿金额,由投保基金公司委托承诺金存放银行将赔偿款划付至完成有效申报的适格投资者确认的银行账户。

（3）到账查询

适格投资者请于划付日起至2025年3月24日前及时对赔偿款的到账情况进行查询,若赔偿款未到账或到账金额与在承诺金专栏查询获知的赔偿金额不一致,可以通过“12386”服务热线提出核查请求。

四、提醒投资者关注事项

投资者的申报、审核进度将在承诺金专栏内更新,请投资者及时登录查看。

投资者如有任何疑问可拨打“12386”服务热线。

敬请投资者务必密切关注承诺金的后续公告,切实维护自身的合法权益。

特此公告。

附件: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

新浪网微博:https://weibo.com/sipf

请扫描二维码 关注投保基金微信

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 8月 30 日

适格投资者赔偿申报确认书

致: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机构

本人(包括机构及个人投资者,下同),系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广东紫晶信息存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晶存储”)的投资者。因紫晶存储事件遭受投资损失,属于有资格获得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以下简称“承诺金”)赔偿的适格投资者。

本人已通过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投保基金公司”)官方网站(https://www.sipf.com.cn/)“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专栏查询获知本人的赔偿金额等相关信息。

在详细阅读并充分理解投保基金公司于2024年8月30日发布的《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之后,本人申请承诺金赔偿。签署本确认书,即表明本人接受赔偿金额及《中国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有限责任公司关于紫晶存储案中介机构行政执法当事人承诺金管理使用公告》的全部内容。

现就赔偿款的申报确认如下:

1、本人(姓名/名称:;身份证号/营业执照号:),已查询获知本人的赔偿金额共计人民币(大 写),本人同意接受前述赔偿金额。

2、本人同意并确认,本人的前述赔偿资金划付至本人的如下银行账户:

收款银行名称:

银行账户名:

收款银行账号:

3、本人已完全知悉并理解本确认书的内容及法律意义,并且本确认书为本人真实、准确、完整的意思表示。

4、本确认书一经本人签署及送达承诺金赔偿工作组,即对本人具有法律约束力,且不可撤销及变更。

个人签名/机构加盖公章及授权代表签字:

联系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228　　证券简称:返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8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部分限售股分批上市流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非公开发行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101,971,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101,971,44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5日。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返利科技”）因实施重大资产重组,于2021年3月19日向14家交易对方非公开发行限售股共计581,947,005股。其中部分限售股份已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将于2024年9月5日上市流通,本次上市流通股份数量合计为101,971,440股。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基本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为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

（一）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核准情况

公司于2021年2月24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发的《关于核准江西昌九生物化工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向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533号）,公司获准进行重大资产置换以及向14家交易对方发行股份581,947,005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2月25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二）股份登记情况及限售期安排

2021年3月19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毕该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新增股份登记申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20日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1-025）。

非公开发行股票情况及限售期:

序号	非公开发行对象	发行股份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98,006,528	36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7,271,614	36
3	NQ3 Ltd.	76,264,798	24
4	Orchid Asia VI Classic Investment Limited	66,506,304	24
5	QM69 LIMITED	36,846,052	24
6	Yifan Design Limited	25,427,187	24
7	SIG China Investments Master FundIII,LLLP	18,261,287	24
8	Rakuten Europe S.à r.l.	16,573,284	24
9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3,018,324	24[注1]
10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10,039,253	24
11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8,440	24
12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976,583	24
13	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9,260,512	24
14	Viber Media S.à r.l.	4,516,839	24
总计		581,947,005	

注1: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

注2:依据《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前述限售期届满时,非公开发行对象如有未履行完毕的业绩补偿义务,则相关方应按照相关承诺补偿其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股份,具体承诺及解锁方式详见本公告“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二、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发行完成后,总股本为823,267,00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581,947,005股。

因实施2021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以1元人民币的总价向14家补偿义务人回购并注销股份93,469,353股。回购股份注销完毕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729,797,65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41,320,000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488,477,652股。因前述非公开发行的限售股中部分符合解除限售条件,公司于2023年3月20日申请相关限售股上市流通,上市流通数量为37,461,629股。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278,781,629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451,016,023股。

因实施2022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29,236,823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3年7月26日、2023年10月16日分批次回购12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23,123,921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6,673,73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78,781,629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27,892,102股。2023年12月11日、2024年2月23日,部分符合上市流通条件的限售股份分批上市流通,数量分别为5,561,989股、16,080,275股,前述股份上市流通后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变化,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300,423,893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6,249,838股。2024年4月17日,公司回购业绩补偿股份4,058,036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变更为602,615,695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变更为302,191,802股。

因实施2023年业绩补偿方案,公司拟以人民币1元回购1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所持182,263,652股股份并予以注销。公司于2024年8月9日回购9家业绩补偿义务人股份133,307,634股,并依据相关规定完成股份注销。公司总股本变更为469,308,061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00,423,893股未发生变化,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更为168,884,168股。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派发股票股利、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公司总股本未发生其他变化。

三、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与重大资产交易对手方签署的重大资产重组协议及《业绩承诺及补偿协议》等文件,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以下简称“各承诺方”）有关承诺如下: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享锐”）、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鹄睿”）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届满之日及业绩补偿义务（若有）履行完毕之日前（以较晚者为准）（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不得转让,但根据业绩补偿义务进行股份补偿的除外;上海享锐因本次交易中募集配套资金取得的上市公司新发行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2. 除上海享锐、上海鹄睿外,各承诺方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24个月内不得转让。上海曦鹄承诺: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自发行结束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

在上述锁定期届满时,如各承诺方在重大资产重组交易项下的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则各承诺方分三期解锁其因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股份（除公司实际控制人葛永昌先生通过上海曦鹄间接取得并拥有权益的公司股份）,解锁方式按照如下方式计算:

	解锁时间	累计可解锁股份数量
第一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第一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第一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第一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的股份数量（如有）
第二期	本公司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上市之日起二十四个月届满之日及本公司前两个会计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承诺期前两个会计年度对应的承诺净利润总和/业绩承诺期内各年累计承诺净利润总和）×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前两个会计年度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第三期	本公司全部业绩补偿义务（如有）履行完毕之日（若无业绩补偿义务,则为关于承诺业绩的专项审计报告公告之日,以较晚者为准）	本公司因本次发行认购取得的股份-本公司为履行利润补偿义务应补偿股份数量（如有）

3.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内上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或者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完成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的,各承诺方通过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取得的公司限售股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若上述期间上市公司发生派息、送股、转增股本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以经除息、除权等因素调整后的价格计算）。

4. 如重大资产重组交易因涉嫌所提供或披露的信息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在案件调查结论明确以前,各承诺方不得转让其在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5. 在上述股份锁定期内,各承诺方因公司送股、转增股本等原因而获得的新增股份,亦应遵照前述锁定期进行锁定。

6. 如中国证监会及/或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对于上述锁定期安排有不同意见或要求的,各承诺方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及/或上交所的意见或要求对上述锁定期安排进行修订并予执行。

7. 上述锁定期届满后,相关股份转让和交易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上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各承诺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独立财务顾问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次限售股解禁事项发表核查意见如下: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返利科技本次非公开发行限售股份持有人严格履行了其在发行前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独立财务顾问对返利科技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101,971,440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9月5日;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股）
1	上海享锐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60,276,290	12.84	60,276,290	0
2	上海鹄睿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6,526,140	5.65	26,526,140	0
3	NQ3 Ltd.	6,551,691	1.40	6,551,691	0
4	Rakuten Europe S.à r.l.	2,899,493	0.62	2,899,493	0
5	上海曦鹄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2,348,474	0.50	2,348,474	0
6	上海渲曦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68,259	0.19	868,259	0
7	上海炆颛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67,436	0.18	867,436	0
8	上海曦丞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	853,617	0.18	853,617	0
9	Viber Media S.à r.l.	780,040	0.17	780,040	0
总计		101,971,440	21.73	101,971,440	0

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向特定对象发行	86,802,430	36
2	向特定对象发行	1,719,958	24[注1]
3	向特定对象发行	13,449,052	24
第2项、第3项小计	向特定对象发行	15,169,010	
第1项至第3项合计	/	101,971,440	/

注1:依据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葛永昌先生承诺,其通过上海曦鹄间接持有公司的股份,自取得之日起36个月内不得转让,公司对前述限售股实际按照36个月限售期进行管理。相关股份在2021-2023年度业绩补偿注销后剩余1,719,958股,在本次与上海曦鹄满足上市流通条件的其他股份一并申请上市流通。

七、股本变动结构表

股份类别	变动前（股）	变动数（股）	变动后（股）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68,884,168	-101,971,440	66,912,72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300,423,893	101,971,440	402,395,333
股份合计	469,308,061	0	469,308,061

八、其他提示性信息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业绩补偿义务人上海睿净企业管理咨询事务所（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睿净”）之2022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及Orchid Asia VI ClassicInvestment Limited、QM69 Limited、Yifan Design Limited、SIG China InvestmentsMaster Fund III,LLLP、上海睿净之2023年度业绩补偿义务尚未履行完毕,相关方所持有的限售股未满足解禁条件。除上海睿净外,其余4家业绩补偿义务方正在配合公司提供所需材料、办理业绩补偿事项,公司将密切关注有关进展,及时完成回购注销有关手续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已就上海睿净业绩补偿义务事宜,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13日披露的《关于业绩补偿回购股份实施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2）。

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返利网数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31日